

宣传栏、海报栏管理与规定

LSHY-WD/XTB-05/02

一、校内宣传栏、海报栏由学院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分配使用。

二、各单位所发告示、通知、启事、广告等必须贴在指定和许可的地点。严禁个人、单位、社团等在宣传栏、海报栏外张贴广告、通知、海报等，一经出现其使用单位应立即清除，确保宣传栏、海报栏的整洁、美观。

三、各单位在校内临时或长期宣传或展览有关内容必须将负责人、宣传内容、宣传周期等项内容报党委宣传统战部。

四、对公开张贴、散发违反宪法、法律和校纪校规及外单位的印刷品、张贴物等由宣传统战部负责管理，一经发现送交保卫处处理。